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5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经营计划，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与银行、非关联第三方的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开展间接融资业务，融资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36个月），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丽鹏及其配偶蒋秋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行、池必洪、公司董事吴文景、卓金华为公司的间接融资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权期限至2018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丽鹏及其配偶蒋秋容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